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185,983	898,541
銷售成本		(1,024,786)	(832,516)
毛利		161,197	66,025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22,085	124,6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127)	(44,081)
行政費用		(78,793)	(127,711)
其他支出		(16,075)	(52,422)
財務成本	5	(187,021)	(124,231)
除稅前虧損	6	(154,734)	(157,74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154,734)	(157,743)

* 僅供識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97,161)</u>	<u>(229,443)</u>
		<u>(97,161)</u>	<u>(229,443)</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值		<u>(97,161)</u>	<u>(229,443)</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u>(251,895)</u>	<u>(387,186)</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1.7) 港仙</u>	<u>(1.8) 港仙</u>
攤薄		8 <u>(1.7) 港仙</u>	<u>(1.8)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46,691	2,119,050
使用權資產		292,875	290,085
無形資產		2,047	2,0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292	31,238
		<u>2,467,905</u>	<u>2,442,4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922	205,507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2,567	159,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75,107	160,107
應收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款項		47,159	44,60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482,790	1,444,6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662	85,470
		<u>2,219,207</u>	<u>2,099,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494,971	1,174,6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539,621	2,658,768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1,073,828	958,8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19,655	1,693,740
租賃負債		168	179
		<u>6,328,243</u>	<u>6,486,145</u>
流動負債淨值		<u>(4,109,036)</u>	<u>(4,386,3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1,131)</u>	<u>(1,943,963)</u>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56,703	—
租賃負債		157	234
遞延收入		9,512	10,193
		<u>566,372</u>	<u>10,427</u>
負債淨值		<u>(2,207,503)</u>	<u>(1,954,3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90,741	890,741
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14	1,726,775	1,726,775
庫存股份(「庫存股份」)	14	(3,801)	(2,583)
儲備		<u>(4,821,218)</u>	<u>(4,569,323)</u>
虧絀總值		<u>(2,207,503)</u>	<u>(1,954,3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除於2024年12月30日出售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長春金寶特**」)後終止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54,70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7,7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4,109,0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4,386,4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2,207,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954,400,000港元)。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較長遠而言就獲得經營利潤及正數現金流量與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出售長春大成實業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長春宏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宏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買賣協議出售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大成實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已出售集團」)之100%註冊資本(「長春大成實業出售股份」)之完成於2024年12月30日落實(「出售事項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約人民幣(「人民幣」)113,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已處置潤德貸款」))，即向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購買回購貸款(「回購貸款」)的尚未償還代價人民幣815,000,000元的一部分，由帝豪食品(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前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其為已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一)所結欠，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已出售並即時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由已出售集團擁有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總佔地面積約863,329平方米之剩餘土地及樓宇(「剩餘綠園物業」)的徵收情況，確保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尚欠之回購貸款之剩餘部分(已處置潤德貸款除外)，即本金金額約人民幣701,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剩餘潤德貸款」)將由已出售集團代本集團償還，以換取本集團解除若干部分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的質押／扣押令。

(b)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業務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最大限度地提升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並預期將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銷售額。董事預期，氨基酸業務將持續於2025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的現金流入。

(c) 促成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本集團已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以解決結欠彼等之已逾期超過10年的絕大部分應付款項。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逾期應付款項價值約人民幣461,100,000元（「**供應商債務**」）。本集團已於2024年年中與相關供應商達成共識，將進行一系列安排以重組及償還供應商債務（「**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涉及兩個主要步驟，即(i)於中國進行債轉股，由相關供應商透過其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中國合夥企業VII及中國合夥企業IX（定義見下文）（統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將其於供應商債務的權益轉換為於長春世紀大成商貿有限公司（「**世紀大成**」，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及(ii)於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權置換，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2025年6月9日，(i)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作為初始債權人及認購人）；(ii)世紀大成（作為債務人及發行人）；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世紀大成直接股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香港**」）訂立各份債轉股協議（「**債轉股協議**」）。根據債轉股協議，各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應動用各供應商債務金額（合共人民幣461,100,000元）認購世紀大成之新增註冊資本，於完成後，該等資本應視為已繳足之註冊資本，合共佔世紀大成約28.98%股權。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已就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之第(ii)步：(a)與吉林省盛利壹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I**」)、吉林省盛利叁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III**」)、吉林省盛利伍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V**」)及吉林省盛利柒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VII**」)(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1,595,279.29元、人民幣92,330,485.85元、人民幣44,643,501.81元及人民幣111,954,894.00元，分別約佔供應商債務的13.36%、20.02%、9.68%及24.28%)(各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I**」)，內容有關買賣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透過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特殊目的工具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目標公司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特殊目的工具I於註冊成立後將為目標公司I的唯一股東；及(b)與吉林省盛利玖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IX**」)(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593,232.04元，約佔供應商債務的32.66%)(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II**」，與股份購買協議I統稱為「**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國合夥企業IX透過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特殊目的工具II**」，與特殊目的工具I統稱為「**特殊目的工具**」)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目標公司II**」，與目標公司I統稱為「**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特殊目的工具II於註冊成立後將為目標公司II的唯一股東。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19.52%股權)；及(ii)目標公司I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X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9.46%股權)之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世紀大成合共28.98%的股權(「**重新收購**」)之代價(即扣除約34.72%折讓後供應商債務的金額)，分別為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之人民幣151,743,863元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之人民幣149,263,510元。有關代價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1,387,643,964股股份(「**代價股份I**」)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1,364,962,013股股份(「**代價股份II**」，與代價股份I統稱為「**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通過配發及發行予以

支付，該等股份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重新收購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新收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d)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接獲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農發**」，及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農發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經更新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彼將於確認函日期後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發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29,7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09,1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發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農發集團的負債約達1,887,9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781,400,000港元），而農發集團同意在未來24個月支持本集團，並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不允許的情況下不會要求償還。另外，董事認為農發集團將能夠通過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農發集團）就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協議（已自2023年12月21日生效）以較佳商業條款提供穩定的玉米供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5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不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往年所呈報金額並未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產生重大變化。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以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備註：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並無從事任何與玉米甜味劑分部及生物化工醇分部有關的活動。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或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損益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參考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69,661	1,016,322	—	—	1,185,983
分部業績	(69,276)	87,389	—	—	18,113
銀行利息收入					2
未分配收入					22,0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7,911)
財務成本					(187,021)
除稅前虧損					(154,734)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154,73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40,093	758,448	—	—	898,541
分部業績	(83,780)	(26,583)	(18,274)	(4,018)	(132,655)
銀行利息收入					186
未分配收入					57,0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5,529)
政府補助金					67,391
財務成本					(124,231)
除稅前虧損					(157,743)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157,743)

(b)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900,138	591,521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285,845	307,020
	<u>1,185,983</u>	<u>898,541</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a)	<u>1,185,983</u>	<u>898,541</u>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1,388	1,984
銀行利息收入	2	1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值	—	28,154
政府補助金(b)	2,151	67,3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6,710	2,139
豁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	5,46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	13,716
匯兌收益，淨值	—	5,552
銷售廢料	4,224	528
其他	2,142	5,027
	<u>22,085</u>	<u>124,677</u>

備註：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5,203	28,860
農發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7,527	9,511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39,290	32,533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14,989	53,318
租賃負債利息	12	9
	<u>187,021</u>	<u>124,23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5,843	60,9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97	8,172
	<u>30,640</u>	<u>69,090</u>
出售存貨成本(a)	1,024,786	832,51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42	127,208
— 使用權資產	3,116	8,207
遞延收入攤銷	(1,388)	(1,9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值(增值)	4,946	(28,154)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2,988	(5,552)
豁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	(5,468)	—
存貨撇減	7,19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6,710)	(2,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值	<u>7,759</u>	<u>(13,716)</u>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金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千港元為單位)：	<u>(154,734)</u>	<u>(157,74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07,405,717</u>	<u>8,907,405,71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1.7)</u>	<u>(1.8)</u>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2024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19,050	3,823,699
添置	3,202	—
出售附屬公司	—	(760,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1,401)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	(303,970)
折舊	(46,942)	(212,657)
匯兌調整	71,381	(116,120)
	<u>2,146,691</u>	<u>2,119,050</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146,691</u>	<u>2,119,050</u>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8,879	392,479
虧損撥備	(226,312)	(233,022)
	<u>102,567</u>	<u>159,457</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2024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值的12.5%(2024年12月31日：10.9%)及34.6%(2024年12月31日：20.8%)，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7,924	151,989
一至兩個月	17,498	213
兩至三個月	10,536	95
三至六個月	6,609	39
六個月以上	—	7,121
	<u>102,567</u>	<u>159,457</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2,637	22,86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891	63,957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38,579	54,005
出售資產應收賬款	—	19,276
	<u>175,107</u>	<u>160,107</u>

13. 應付貿易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445,190	526,071
— 予農發集團	1,049,781	648,548
	<u>1,494,971</u>	<u>1,174,619</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4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0,234	355,421
一至兩個月	20,775	78,366
兩至三個月	93,539	800
三個月以上	1,240,423	740,032
	<u>1,494,971</u>	<u>1,174,619</u>

14.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庫存股份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2024年12月31日：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30,000,000,000股(2024年12月31日：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907,405,717股(2024年12月31日：8,907,405,7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890,741</u>	<u>890,741</u>
可換股優先股：		
17,267,750,569股(2024年12月31日：17,267,750,5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u>1,726,775</u>	<u>1,726,775</u>
庫存股份：		
44,560,000股(2024年12月31日：31,666,000股)普通股	<u>(3,801)</u>	<u>(2,583)</u>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約為2,617,516,000港元，包括約890,741,000港元的普通股及約1,726,775,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經營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業務分部)。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全球經濟增長預計於2025年放緩。世界銀行預測2025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僅為2.3%，為2008年以來最低水平。於本期間，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保護主義抬頭等挑戰持續存在。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的增長動力受該等因素所局限，全球經濟面臨長期停滯的風險。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GDP同比增長5.3%。中國經濟大致上維持平穩，且呈現正增長趨勢，但同時面臨消費者信心疲弱、中美貿易戰、房地產市場調整及外需不確定性等挑戰。

玉米供應方面，根據美國農業部2025年7月的預測，2025/26年度全球玉米產量預計為1,263,700,000公噸(「公噸」)(2024/25年度：1,225,300,000公噸)。由於種植面積增加，美國玉米產量預計會因而有所上升。因此，全球總產量仍處於較高水平，導致國際玉米價格從2025年初的每蒲式耳459.2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302元)下跌至2025年6月底的每蒲式耳420.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92元)(2024年6月底：每蒲式耳397.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35元))。

在中國，根據2025年7月發佈的中國農產品供需形勢分析報告，預計2025/26年國內玉米產量約為296,200,000公噸(2024/25年：約294,900,000公噸)，消耗量為299,700,000公噸(2024/25年：298,500,000公噸)。由於國內供應趨緊和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玉米進口量持續下降。預計2024/25年度中國玉米進口量將大幅下降至7,000,000公噸，較2023/24年度減少16,400,000公噸。2025年上半年，國內玉米價格穩步上揚，從2025年1月的每公噸人民幣2,075元上升至2025年6月每公噸人民幣2,447元。

賴氨酸市場方面，其全球市場面臨顯著波動，主要由於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加劇了其波動性。2025年年初，美國對部分中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而歐洲聯盟(「**歐盟**」)及巴西的反傾銷調查進一步限制了賴氨酸的出口市場。於2025年上半年，中國賴氨酸出口量下跌5.0%至約521,500公噸。於本期間，中國賴氨酸產品的平均價格下跌23%至27%至每公噸人民幣7,700元至人民幣8,100元(2024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10,200元至人民幣10,500元)，主要因於歐盟反傾銷政策導致出口受阻並造成國內供應過剩。

儘管本期間出口銷售有所下降，本集團已加強其國內市場銷售並開發其他非歐盟國家的新市場，以減少反傾銷政策的影響。隨著現代生物製造技術的發展，對高增值氨基酸產品的需求於近年來亦持續增加。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已緊跟市場趨勢，推出多種利潤率更高的新氨基酸產品。加之持續充足的經營現金流支持其氨基酸產品的生產的增長，令本集團賴氨酸分部於本期間的收入和毛利在激烈的賴氨酸行業市場競爭中均錄得顯著增長。此外，長春大合生產基地的鍋爐翻修項目(「**鍋爐翻修項目**」)已於2025年7月重啟並動工。本集團認為，隨著鍋爐翻修項目的完成，本集團的氨基酸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而其賴氨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將在不久的將來獲得提升。

此外，本集團不斷探索引進業務聯盟或投資者參與其生產基地營運的機會，同時亦積極致力於恢復興隆山廠區的生產，以充分利用其資源並實現協同效應。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多家企業合作，利用本集團興隆山廠區的研究中心和試驗設施，建立並合作營運合成生物中試平台。此舉為本集團逐步恢復其興隆山廠區營運及生產的第一步，長遠而言可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增強其營運資金。

財務表現

於本期間，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美國對中國部分商品加徵關稅，導致氨基酸出口銷售愈發艱難。於本期間，本集團全力提升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並集中開拓國內銷售市場。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氨基酸產品平均售價下跌11.9%。然而，因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提高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其單位平均生產成本總額下降18.4%。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綜合收益大幅上升約32.0%至約1,186,000,000港元(2024年：898,5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至約161,200,000港元(2024年：66,000,000港元)及13.6%(2024年：7.3%)。

上游產品

(銷售額：169,700,000港元(2024年：140,100,000港元))

(毛損：3,200,000港元(2024年：5,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致力最大限度地提高長春大合生產設施的產能，並為其氨基酸生產提供充足原材料(即玉米澱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生產的所有玉米澱粉均供內部使用且無對外銷售玉米澱粉。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增加約50.9%至約80,000公噸(2024年：53,000公噸)，銷售額約為169,700,000港元(2024年：140,100,000港元)。儘管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19.8%，但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提升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21.5%。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錄得毛損約為3,200,000港元，去年同期毛損則約為5,800,000港元，毛損率收窄至1.9%(2024年：4.1%)。

氨基酸

(銷售額：1,016,300,000 港元 (2024 年：758,400,000 港元))

(毛利：164,400,000 港元 (2024 年：71,8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國內銷售，並提高氨基酸業務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盡量降低運營成本。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氨基酸分部錄得銷量增加 52.0% 至 187,000 公噸 (2024 年：123,000 公噸)，平均生產成本減少 18.4%。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氨基酸分部的毛利約為 164,400,000 港元 (2024 年：71,800,000 港元)，毛利率為 16.2% (2024 年：9.5%)。

預期氨基酸分部的前景在 2025 年下半年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的發展，並致力於推進多項翻修項目，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於氨基酸行業的競爭力。

玉米甜味劑

(銷售額：無 (2024 年：無))

(毛利：無 (2024 年：無))

於出售帝豪食品 (該公司主要於興隆山廠區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並自 2020 年起已暫停生產) 後，帝豪食品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甜味劑分部概無錄得銷售。

生物化工醇

(銷售額：無 (2024 年：無))

(毛利：無 (2024 年：無))

於出售長春金寶特 (該公司主要於興隆山廠區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並自 2022 年起已暫停生產) 後，長春金寶特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產品銷售。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出口銷售主要為氨基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5% (2024年：33.2%) 及5.6% (2024年：1.0%)。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出口銷售約為285,800,000港元 (2024年：30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出口約24,000公噸 (2024年：37,000公噸) 氨基酸及20,000公噸 (2024年：7,000公噸) 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產品的出口銷售。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所得減少約82.3%至約22,100,000港元 (2024年：124,7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長春大合就恢復其生產設施而獲授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約67,400,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增值約28,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27.2%至約56,100,000港元 (2024年：4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4.7% (2024年：4.9%)。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氨基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銷量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行政費用減少約38.3%至約78,800,000港元 (2024年：127,700,000港元)。該減幅是由於已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其他支出減少約69.3%至約16,100,000港元(2024年：52,4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受已出售集團的相關支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約50.6%至約187,000,000港元(2024年：12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錄得的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4年：無)。

本公司淨虧損

儘管本集團毛利顯著改善，其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亦大幅減少，本公司於本期間仍錄得淨虧損約154,700,000港元(2024年：157,700,000港元)，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82,300,000港元(2024年：10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長春大合就恢復其生產設施而獲授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約67,400,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增值約28,200,000港元。

本集團將致力(1)解決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和長春大合所欠長春潤德的剩餘潤德貸款，通過要求已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償還剩餘潤德貸款，以換取本集團解除若干部分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的質押／扣押令；(2)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精簡生產流程，並計劃於2026年8月前完成鍋爐翻修項目；及(3)在生產廠區的業務中引入商業聯盟或投資者，探索機遇，積極促進興隆山廠區恢復生產，以全面利用其資源並產生協同效應。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庫份股份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增加約82,700,000港元至約1,776,4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93,700,000港元），是由於本期間額外貸款約591,200,000港元（部分被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67,100,000港元抵銷）及匯率調整約58,600,000港元所致。同時，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52,200,000港元至約137,7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4年12月31日：85,5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淨值增加約30,500,000港元至約1,638,7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08,2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76,4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93,700,000港元），全部（2024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及在第二至第五年全部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比例分別為68.7%及31.3%（2024年12月31日：100.0%及零）。

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約684,8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89,2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年利率3.1%至7.8%（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5.0%至7.8%）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按每年0.01%的利率計算票息，並於每季度末支付，為期五年。根據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日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轉換為新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10月15日(「**到期日**」)到期，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9月27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滙港**」)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因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於2020年4月29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0.21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72,759,833股(「**轉換價調整**」)。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到期日延長(「**第一次延期**」)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第一次延期到期日**」)。有關批准第一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一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一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通函。

鑒於第一次延期到期日臨近，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第一次延期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第二次延期**」）。有關批准第二次延期的決議案已於在2023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第二次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第二次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5日之通函。

除上述轉換價調整、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25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1,073,8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958,8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並於本期間計及實際估算利息約為115,000,000港元（2024年：53,3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為使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安排，包括(a)於2023年12月31日向農發轉讓本集團結欠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貸款約人民幣4,267,800,000元，連同其未償還利息（「**全部轉讓貸款**」）；及(b)農發（作為當時債權人）與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就全部轉讓貸款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農發償還及支付人民幣1,580,000,000元以清償全部轉讓貸款。於2023年11月30日，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元亨**」）及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利亨**」）（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透過悉數使用吉林元亨的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透過悉數使用吉林利亨的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連同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合稱「**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

各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自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非累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之優先分派均不計息。若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同時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計劃支付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日子就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付款而支付之任何遞延或未付優先分派，則另作別論。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隨時將其轉換為繳足股份，轉換數目按照一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股份的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持有人持有之任何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緊隨轉換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隨著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已分別發行予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分別相當於在緊隨全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55.53%及10.44%。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保持嚴謹信貸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16日(2024年12月31日：29日)。

於本期間，作為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36日(2024年12月31日：211日)。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盡量提高營運能力及維持充足的存貨以滿足銷售訂單，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約48天(2024年12月31日：42天)。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2024年12月31日：0.3)和0.3(2024年12月31日：0.3)。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增加至約2,207,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54,400,000港元)。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60.8%(2024年12月31日：58.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以美元結算，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24.1%(2024年：34.2%)。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且認為短期內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回顧期後重大事項

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之公告。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涉及兩個主要步驟，即(i)於中國進行債轉股，將相關供應商於供應商債務的權益轉換為將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之世紀大成股權；及(ii)於本公司層面進行股權置換，將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持有的世紀大成股權置換為將予發行的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涉及債轉股協議之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第(i)步已於2025年6月28日完成。於債轉股協議完成後，世紀大成由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合共擁有28.98%，而大成香港則擁有71.02%。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已就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之第(ii)步與(a)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及(b)中國合夥企業IX訂立股份購買協議II。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19.52%股權)；及(ii)目標公司II(於註冊成立後將由中國合夥企業IX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世紀大成約9.46%股權)之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新收購之代價指扣除約34.72%折讓後供應商債務的金額，分別為股份購買協議I項下之人民幣151,743,863元及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之人民幣149,263,510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供應商中國合夥企業或特殊目的工具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該發行價較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溢價36.36%，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公佈的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91128元)，合共將配發及發行2,752,605,977股代價股份，其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及股份購買協議II將分別配發及發行1,387,643,964股代價股份及1,364,962,013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275,260,597.7港元。

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佔(i)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31.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約23.70%(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重新收購的前提下及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其後合共持有世紀大成28.98%權益)將被本公司全資收購，而世紀大成將再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於供應商債務重組安排過程中，世紀大成的財務業績、資產以及負債一直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特殊目的工具已於香港註冊成立。除上文所披露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EPC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於2025年5月23日，長春大合已就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EPC合約**」)發出招標(「**招標**」)公告邀請投標者，該招標已於2025年5月26日開始。由於並無足夠的投標者參與該招標，長春大合已分別於2025年6月3日(已於2025年6月23日截止，無中標者)及2025年6月24日發出另外兩份招標公告，邀請投標者競投EPC合約。招標已於2025年7月14日成功收標，而長春大合已於2025年7月31日與聯合中標者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遼寧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統稱「**承包商**」)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承包商將負責鍋爐翻修項目之項目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校準及測試運行相關工作，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9,100,000元(包括提前竣工最高獎金)。倘鍋爐翻修項目在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1日或2026年8月31日前竣工，承包商將獲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或人民幣2,000,000元的獎金(視情況而定)。

未來規劃及前景

財務方面，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一直在監察剩餘綠園物業的徵收情況，並確保剩餘潤德貸款將由已出售集團代本集團清償，以換取本集團解除若干部分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的質押／抵押令。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有關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供應商債務重組，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業務營運方面，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短期內，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26年8月完成鍋爐翻修項目，以進一步降低賴氨酸產品的生產成本。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探索引入商業聯盟或投資者參與其生產基地營運的機會，並將逐步恢復興隆山廠區的生產，以充分利用其資源及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492名(2024年6月30日：2,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與其成功之間的關係，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保留人才。薪酬福利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69,6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包括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發的優先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89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218,328港元（未計開支）。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股份購回於聯交所進行並作為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披露。所有有關購回股份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7,405,717股（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於本期間，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 份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年				
1 月	6,894,000	0.100	0.099	685,506
2 月	6,000,000	0.095	0.083	532,822
	12,894,000			1,218,328

該等購回股份現時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於稍後註銷或繼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期間內並無於市場上出售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本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芳芳女士及解梁秋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告，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商討，並無意見分歧。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中，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